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  
环境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4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xinyu\_testing@126.com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矿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绪阳 张春涛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至12月21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118		

##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sup>3</sup>
2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3	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3	mg/m <sup>3</sup>
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 计 PHS-3C XYJCS010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12月16日	-13.5	100.7	56.1	1.5	西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排风量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DA001 球团厂烟气链篦机回转窑排气口	颗粒物	20221216FQ070401	50	12.3	3.89	316524
	二氧化硫	/	200	140	44.3	
	氮氧化物	/	300	28	8.86	
	氟化物	20221216FQ070402	4.0	<6×10 <sup>-2</sup>	—	

备注：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检出限”；  
 2.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3. 限值标准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2 中限值标准。  
 4. DA001 球团厂烟气链篦机回转窑排气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51.2℃，含湿量为 2.1%，流速为 12.5m/s；

### 2、有组织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排风量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 <sup>3</sup> /h	kg/h
DA002 球团厂配混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221216FQ070501	50	26.2	146782	3.85
DA003 球团厂煤粉制备排放口	颗粒物	20221216FQ070601	50	23.3	125431	2.92
DA004 球团厂成品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221216FQ070701	50	22.1	28514	0.630
大力度干选破碎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221216FQ070801	50	21.4	31527	0.675

备注：1. 限值标准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2 中限值标准。  
 2. DA002 球团厂配混除尘排放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3.2℃，含湿量为 2.2%，流速为 9.8m/s；  
 DA003 球团厂煤粉制备排放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0.5℃，含湿量为 2.1%，流速为 9.4m/s；  
 DA004 球团厂成品除尘排放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1.4℃，含湿量为 2.3%，流速为 8.6m/s；  
 大力度干选破碎除尘排放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1.5℃，含湿量为 2.2%，流速为 8.8m/s；

编写: 陆敏                      签发: 孙明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4日

\*\* 报告结束 \*\*